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74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03.4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60%。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1	2024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对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工作表现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曹松涛、张媛媛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四、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

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